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柳市鱼峰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533002号

柳州市正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20379130806XJ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鱼峰税二分通〔2025〕72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依法缴纳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廖康毅

联系电话:07723139365

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蝴蝶山路 5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廖康毅, 范国龙（桂税征 450203190214、
桂税征 450203240111）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

